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5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55,434,8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55,434,82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10,869,646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4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2	08*****099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288,948,768	19.85	288,948,768	577,897,536	19.85
01 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117,894,735	8.10	117,894,735	235,789,470	8.10
03 首发后机构类	168,917,871	11.60	168,917,871	337,835,742	11.60

限售股					
04 高管锁定股	2,136,162	0.15	2,136,162	4,272,324	0.1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66,486,055	80.15	1,166,486,055	2,332,972,110	80.15
三、股份总数	1,455,434,823	100.00	1,455,434,823	2,910,869,646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2,910,869,646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6元。

八、咨询机构

-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 2、咨询联系人：欧阳铭志、韩红涛
- 3、咨询电话：0755-33386666，传真：0755-33895777
- 4、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